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编码: [JBFJ2500966-04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2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75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5
（一）投标报价说明	76
（二）投标报价表	83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6
第六章 供货要求	97
第七章 图纸	132
第三卷	1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封面	136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37
（一）投标函	13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39
（二）授权委托书	140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40
（三）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2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3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44
（六）资格证明文件	145
1. 基本情况表	145
基本情况表	14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6
（附件）企业资质	146
（附件）企业证书	146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7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7
（附件）财务状况	147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48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9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0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51
7. 制造商授权书	152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54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5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55
（一）技术响应	155
（二）售后服务	155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55
其他资料	155
第九章 其他	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

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0966-04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 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以 (项目审批文号: 教发函〔2025〕115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农业大学,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农业大学, 现对 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2.2 规模: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2.3 建设工期: 270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为697万元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

2.6 数量: 一批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 27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其授权制造商也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件中，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业绩要求：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5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设备或房屋建筑电子信息设备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a.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c.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d. 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其他要求：①本项目是集成设备采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人员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4.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100</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0~8.00)	对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全	8.00

			面的得8.0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较充分、较透彻，目标阐述较清晰的得7.2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一般，目标阐述一般的得6.4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目标阐述不清晰的得5.6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6.00)	投标设备技术规格、参数等标准指标的响应程度：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6分；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中技术性能指标表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则每项扣1分，其他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除▲以外的其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标注“▲”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负偏差。）	1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企业管理体系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满分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如免费质保期、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人员培训方案等）综合评分。提供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可行的，得4分；提供的服务体系比较完善、服务内容较好、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比较可行的，得3.6分；提供的服务体系一般、服务内容良好、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一般的，得3.2分；提供的服务体系较差、服务内容不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针对性差的，得2.8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
		项目负责人要求 (0~1.00)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1.00
		质保要求 (0~5.00)	1、本次采购的“ONU、无线AP”为核心设备，提供原厂质保的得2分。（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扫描编入投标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5.00

			2、①本次采购的ONU基础质保期为2年，在此基础上额外提供免费原厂质保，原厂质保每延长一年加0.5分，最多得1.5分，不延长或提供非原厂质保不得分。 ②本次采购的无线AP基础质保期为2年，在此基础上额外提供免费原厂质保，原厂质保每延长一年加0.5分，最多得1.5分，不延长或提供非原厂质保不得分。 (提供延长质保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扫描编入投标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8.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计划进度、项目管理、设备安装方案、调试大纲、办公专网对接方案以及验收方案的科学有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提供的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6.4分；提供的方案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5.6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5.00)	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5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设备或房屋建筑电子信息设备供货业绩，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 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人: 于老师; 电话: 025-84395877;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棕瑞; 电话: 18248781752;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网上受理: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人:	刘倬瑞、黄琼文、金飞、陈凯
电话:	025-84395877	电话:	182487817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联系人: 于老师 电话: 025-843958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刘保瑞、黄琼文、金飞、陈凯 电话: 18248781752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
1.1.5	标段名称	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270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2026-08-30 ☐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1.3.4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清单及供货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u>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授权制造商也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u> ☒ <u>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u> ☒ <u>业绩要求：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5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设备或房屋建筑电子信息设备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u> ☒ <u>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a.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c.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d. 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u> ☒ <u>其他要求：①本项目是集成设备采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u> <u>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u>

		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 可视为原件。若人员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 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若 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 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证 明材料原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 ☒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其他： 负偏差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除了“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已列明的负偏差之外，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03 17: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6,964,810.87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70,000 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3至2025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7-01至2026-08-20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8-20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形式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款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
10.2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收费标准支付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需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烟道位置、周围环境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3、因模板限制，评标办法正文中第一点。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	

	<u>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此处技术得分是指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u> <u>4、评分办法中第2.1.3条响应性评审标准中合同关键性条款评分，此项暂不执行。</u> <u>5、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名”不作要求，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即可，编入投标文件的位置不作要求。</u> <u>6、中标单位打印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需缴纳的综合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 <u>7、中标后提供资料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无偿向招标人提供肆份（具体份数以招标人要求为准）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的一致性。</u> <u>8、总包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供管理、协调等服务，中标单位需按结算审定金额的1%向总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支付时间、支付进度等由总包单位及中标单位视项目进展情况友好协商，相关费用已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u> <u>9、本项目整体基础质保期要求为2年。</u>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

标段名称：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编码：JBFJ2500966-04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4.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0~8.00)	对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全面的得8.0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较充分、较透彻，目标阐述较清晰的得7.2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一般，目标阐述一般的得6.4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目标阐述不清晰的得5.6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6.00)	投标设备技术规格、参数等标准指标的响应程度：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6分；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中技术性能指标表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则每项扣1分，其他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除▲以外的其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标注“▲”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负偏差。）	1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企业管理体系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满分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如免费质保期、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人员培训方案等）综合评分。提供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可行的，得4分；提供的服务体系比较完善、服务内容较好、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比较可行的，得3.6分；提供的服务体系一般、服务内容良好、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一般的，得3.2分；提供的服务体系较差、服务内容不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针对性差的，得2.8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
		项目负责人要求 (0~1.00)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1.00

			(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要求 (0~5.00)	1、本次采购的“ONU、无线AP”为核心设备, 提供原厂质保的得2分。(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 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承诺书格式自拟) 2、①本次采购的ONU基础质保期为2年, 在此基础上额外提供免费原厂质保, 原厂质保每延长一年加0.5分, 最多得1.5分, 不延长或提供非原厂质保不得分。 ②本次采购的无线AP基础质保期为2年, 在此基础上额外提供免费原厂质保, 原厂质保每延长一年加0.5分, 最多得1.5分, 不延长或提供非原厂质保不得分。 (提供延长质保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 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承诺书格式自拟)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8.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计划进度、项目管理、设备安装方案、调试大纲、办公专网对接方案以及验收方案的科学有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 针对性强的, 得8分; 提供的方案较合理, 针对性较强的, 得7.2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一般, 针对性一般的, 得6.4分; 提供的方案较差, 缺乏针对性的, 得5.6分; 未提供不得分。	8.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5.00)	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5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设备或房屋建筑电子信息设备供货业绩, 有一个得2.5分, 满分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 三者缺一不可; 时间、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注: 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编号：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组团（一）项目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
安装

合 同 书

买方：南京农业大学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编号：)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买方向卖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合同协议书

南京农业大学（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

3.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4.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一号

地 址：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

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

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南京市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 <u>本合同协议书；</u> 2) <u>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u> 3) <u>中标通知书；</u> 4) <u>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u> 5) <u>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6) <u>商务和技术偏差表；</u> 7) <u>通用合同条款；</u> 8) <u>供货要求；</u> 9) <u>招标文件；</u> 10) <u>报价表；</u> 11) <u>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u> 12) <u>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u> 13) <u>其他合同文件。</u>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u>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u>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 其他： /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u>(1) 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设计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及其他动力等费用）、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系统的对接及产生的第三方的费用）、检测检验费、所需的各种检测验收费用、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证正常使用期间所需的检修、检测费用（含向质量监督部门缴纳的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u> <u>(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u> <u>(3) 投标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卖方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单价及合价），并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保持一致，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单价不调整。</u> <u>(4) 如图纸发生或其它经买方确定的变更，投标报价有相同项按相同项执行；如增项清单无子目，设备价格由买方、卖方、项目造价咨询人共同询价确认，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共同询价结果，否则按卖方违约处理，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卖方承担。如发生变更时，卖方提供合理的询价、组价依据，供核价参考。如提供询价、组价依据不合理，以买方确定的组价明</u>

	细为准。因变更产生的设备数量增减,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调整总价。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按第<u>(2)</u>种执行: (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第一次付款: 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 合同签订后, 人员进场, 准备工作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10%。</u> <u>第二次付款: 进场设备达到合同金额的50%时, 经买方确认后, 付至合同总价的40%;</u> <u>第三次付款: 全部设备进场后, 经买方签收确认, 卖方提供重要设备 (无线AP、ONU) 经盖章的质保承诺书, 付至合同总价的60%;</u> <u>第四次付款: 项目全部完成, 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总价的80%。</u> <u>第五次付款: 经结算审核后, 卖方向买方指定账户按审定价的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 买方在收到卖方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14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至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买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28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卖方。</u> <u>备注: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进展情况, 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卖方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u>
4.1	关于监造, 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u>不定时现场抽检。</u>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 按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有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 卖家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 (3)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卖方承担</u>

	(3) /
4.1.3	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1) 7 (2) 其他： (3) /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卖方承担</u> (3) /
4.2.2	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_ (3) /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_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 (1) / (2) 其他：_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_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2)</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 7 日向买方书面通知设备入场，所需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现场条件已在投标前勘察清楚（例如设备间净高尺寸及设备间大小、吊装高度、</u>

	洞口尺寸、安装要求等不满足而导致建筑结构改造及恢复等), 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现场所产生的保管、施工、设备安装、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 由卖方承担。本工程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垂直运输吊装及可能发生的设备间改造等, 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以上费用不管列项与否均视为含在合同总价中。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90</u>天 交付地点: 按第<u>(2)</u>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 <u>项目现场</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 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选其他的, 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2)</u>项约定。(必填)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u>15</u> 日内开箱检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 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 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u>(1)</u> (1) / (2)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u>/</u>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双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

	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u>（1）</u>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u> </u>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 （1）买方承担。 （2）<u>卖方承担</u>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 （1）买方承担。 （2）<u>卖方承担</u>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u>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 10% 赔偿买方。</u>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2）</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7 （2）<u>30</u>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卖方</u>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2)</u>；（必填） （1）12 个月 （2）<u>24（暂填）</u>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u>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维保承诺等。</u>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2)</u>； （1）7 日内 （2）其他：<u>28 日内。</u>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协商解决。</u>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协商解决。</u>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u>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u>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u>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u>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必填） （1） 卖方 （2） 。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2)</u>。（（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质保期为 个月：从货物取得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包括环保、卫生、安监等）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使用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质保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卖方承担，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期限不计入质保期，相应的质保期进行顺延。</u>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合同签署日期</u>。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竣工验收合格后</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卖方应按下述第<u>(4)</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u>合同签订前，卖方须向买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确保正常运行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u>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4	买方收到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卖方同意：本合同述及的买方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不适用，如买方因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要求买方支付利息或违约责任。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u>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 <u> / </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 工程所在地 </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如此条与上表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以此补充条款为准） 第一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分 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u>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 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费用。</u> <u>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有的线材、辅材、硬件、软件、 安装调试、给买方人员的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卖方需一并考虑在项目 的总体价格中，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因买方原因发生的设备变更，设备数量按实际数量进行调整后计入总价，否 则总价不调整。如遇发生要求增加费用未果，卖方消极怠工或偷工减料的情 况，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拥有对卖方索赔的权利。2、总包 单位为本项目卖方提供管理、协调等服务，卖方需按结算审定金额的1%向总 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支付时间、支付进度等由总包单位及卖方视项目 进展情况友好协商，相关费用已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如 卖方不按约定支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1%的违约金。</u> 第二条 权利保证 <u>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u> 第三条 质量保证 <u>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响 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u> <u>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 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 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 障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u> <u>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与建筑总承 包单位、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发生较多交织，在此过程中，需做到成品及半成 品保护（包括本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成品及半成品），遇到交叉安装作业的，</u>

	必须参建各方明确安装顺序，制定专项方案（经买方审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移交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位置、保护要求等；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损坏由责任单位进行修复，如责任单位拒不修复，由买方指定单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如未按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均不另行增加费用。 4. 设备安装前卖方须按买方要求对指定的产品进行送样检查，待买方确认后再进行安装。为确保设备安装质量，买方指定的相关样品须进行封存。 5. 卖方必须服从买方、监理人、跟踪审计等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卖方应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6. 卖方应服从建筑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与其他各专业承包人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配合建筑总承包单位完成本标段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等。 7. 卖方需协助买方与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工作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移交、工作面划分、管线接口复核、配合专项验收等设备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还需协助买方与各专项施工单位进行工作协调，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均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卖方应按照买方及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办理各类手续、图审（如有）及后续各类管线联调联试、验收等，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均不另行增加费用。 9. 如出现合同中原定设备（或安装材料、辅材）已停产、迭代升级需替换等情况，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的性能不能低于原定材料，且样品需经监理人和买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该情况需按变更程序办理，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经核价如高于原合同价格，不予增加费用；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经核价低于原合同价格，按核价计算。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相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买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

	1. 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交货地点：<u>项目现场，具体按甲方要求。</u> 2. 验收标准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 运达现场未验收交付的货物的保管责任在卖方，卖方应采取措施妥善保管，保管期间货物遭受的各种损失由卖方承担。 3.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卖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 卖方负责在货物到达买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5 日内到买方现场安装并调试服务，买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买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卖方限期整改。 5.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u>第一次付款：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准备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u> <u>第二次付款：进场设备达到合同金额的50%时，经买方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的40%；</u>
--	--

	<u>第三次付款：全部设备进场后，经买方签收确认，卖方提供重要设备（无线AP、ONU）经盖章的质保承诺书，付至合同总价的60%；</u> <u>第四次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80%。</u> <u>第五次付款：经结算审核后，卖方向买方指定账户按审定价的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买方在收到卖方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14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至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买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28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卖方。</u> <u>卖方提供的发票上载明的收付款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信息等与合同约定的信息不符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u> <u>本项目付款由卖方根据约定向南京农业大学上报支付申请，经工程师、跟踪审计及买方审核后，由买方支付，卖方须提供抬头为“南京农业大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u> <u>户名：南京农业大学</u> <u>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u> <u>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u>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7562R</u> <u>地 址：中国南京卫岗1号</u> <u>买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买方逾期支付进度款无违约金。卖方同意：本合同述及的买方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不适用，如买方因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要求买方支付利息或违约责任。</u>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卖方在安装过程中，需要与项目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与对方协调一致，达到装修部分的外观等设计要求，买方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卖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
--	--

	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买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提供 ____个月的质保服务。 2. 卖方应定期派员对买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和维护，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设备和系统的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各系统进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日 8：00-22：00，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卖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卖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买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 2.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3. 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	---

	4. 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问题设备的全部货款，并按照问题设备货款的 100% 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卖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审计 竣工验收前，卖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经结算审计，审减比例（审减金额占送审数的百分比）在 6% 以内（< 6%），审计费用由买方承担；若 $6\% \leq \text{审减比例} \leq 12\%$，则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审减比例 $> 12\%$，则卖方不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同时还要承担超过合理审减比例（12%）部分的违约金（即：审减金额 $\times$（审减比例 - 12%））。卖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项目备案要求。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

附件：

附件一：合同供货清单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附件一：

合同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特征描述	数量及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买方（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卖方（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向乙方索取和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感谢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与其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贵重物品，以及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感谢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单位纪委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份数与合同一致。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项目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北侧
3. 建设单位：南京农业大学
4.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宿舍建筑,本次报建由一栋宿舍建筑。宿舍(一)地上八层,无地下室,为二类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为31.75m,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33055m²,地上建筑面积32562m²。
5. 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踏勘。

二、工程范围：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项目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苏建价（2014）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 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6、《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
- 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8、《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 9、《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
- 10、《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12、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苏建函价〔2025〕2号关于明确材料预算价格中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方式的通知。

1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14、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9号）。

1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

1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现行文件。

17、委托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电子版)

四、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总承包单位配合费：按结算审定金额的1%。

六、甲供材及暂估价材料：无。

七、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八、星级文明工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九、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次编制不含入户主管预埋、智能化配套桥架以及相应的封堵；因桥架由总包单位施工，涉及的桥架开孔及按揭桥架盖板等费用均有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未单独列项

2、图纸关于UPS系统未作说明，本次编制未考虑UPS主机、动力柜及电池等配套设备；本次编制仅考虑一层弱电进线间采用防静电地板；

3、宿舍内ONU箱及多媒体箱均需要配合总包预留预埋或者部分需要开槽处理，本次编制未单独列清单项，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报价里；

4、门禁控制器的电源及楼层机柜部分根据图示由UPS/220V接入，本次编制暂考虑WDZ-BYJ-3X4-JDG25接入；宿舍内ONU箱强电电源按照总包预留考虑；

5、室外监控箱要考虑遮雨措施，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室外监控系统自行考虑接地系统调试等辅助事项；

6、根据系统图纸引至图书馆已有OLT采用2根48芯铠装光缆，本次编制暂按图纸材料表2000米考虑，结算按实计取；

7、本次编制考虑五方对讲配管配线部分，本次编制暂按照800米/根接入中心机房考虑，结算按实计取；

8、室外埋地管道部分，回填材质及做法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本次编制按照图集做法要求计算，室外埋管清单含包封、挖填及配套手孔井，投标单位自行报价，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图集；

9、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图及门禁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设计图纸要求利用中心机房部分现有设备，投标报价需自行考虑与现有设备的兼容以及接入调试费；

10、本次编制对各类系统调试及光纤测试等费用按一项单列，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11、户内配管涉及墙体开槽、挂网修复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内容均含在配管安装中，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均不单计此部分费用；

12、已考虑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脚手架搭拆、高层施工增加等，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过程中是否发生均不另计此部分费用；

13、本项目为货物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每条清单的报价需要包含但不限于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运输费、卸车费、现场二次搬运费、调试费、试运行费、技术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14、具体详见项目特征描述及建设单位招标文件要求；

十、其他有关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查阅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标准图集、地勘报告等资料，本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所有内容，投标单位应按全部内容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参照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报价；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2、本项目施工车辆按指定路线进入施工场地，校园内行驶过程注意控制车速，避让师生。投标人需结合现场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大门与施工现场之间的围挡以及道路运输的保护、加固、安全围护、清理，以及交通管制、限速、行人行车干扰产生的措施及降效等费用，满足校方的管理规定，结算时不因校内运输问题增加任何费用。施工围挡需保证施工及工人生活区域形成独立完整的封闭系统与学校做到完全物理隔离，除施工人员、现场车辆、工程机械设备出入外，工地大门应处于常闭，如施工需要单独开设大门及出入道口，由中标人向交通、城管等部门进行申请、协调，发生的费用（含原样恢复）在报价中

综合考虑。投标人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3、项目水电费用计算和结算：本项目施工用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电接入点所需费用，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驳接和临时停水、停电等情况，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临时水电价格的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供水不足、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采取自取（发）水电等保障措施的，其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凡涉及此类费用均不调整。

4、投标人于投标前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并分析施工条件；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修建等是否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其自身施工条件，考虑自备电源发电、场地硬化、施工便道填筑、临时占地处硬化地面拆除及外运等，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修建、临时占地处硬化地面拆除及外运等）增加投入的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概不调整。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进行投标，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机械停滞、多次进退场、裸土覆盖、停工期间现场管理等，自行考虑相关措施，所有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

6、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费用，相关条例及处罚规定按照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等协调费用一并计入报价，施工垃圾外运由承包方自理，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

7、临时排污、排水需按照相关要求处理达标后接入建设单位指定点，并且施工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水资源的使用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排污管、排水管理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红线外临时排污、排水施工过程中须按原样修复破坏的路面、绿化和施工造成的原有管线破损等。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确定具体接驳排污方案，临时排污的相关手续办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述相关费用均包含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中标人如占用建筑红线外场地建设临时设施，可能存在因建设单位用地需求而产生临建搬迁，发包人不承担二次搭设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分险因素。因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需要对临时设施、施工临时道路多次搬迁、移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

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9、项目现场需满足项目所在地及建设单位现行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智慧工地、建筑工地差别化管理等文件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和工地差别化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项目所在地出台新的政策要求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最新的规定执行。

10、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会活动、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疫情防控等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损失和费用增加等，招标人将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费用调整；若政府出台新文件的执行相关新文件内容。

1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性质、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及地理位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建设方的要求、政府政策、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周围环境等一切因素，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的工期要求，结算时不另增加任何有关工期的费用。

12、各种管道孔（含水、电、燃气、电信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所涉及的管道孔洞）的预留、填补及防水、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及防水，管线暗埋的开槽刨沟及砼面压槽、电表箱、配电箱及消火栓箱等预留（含预留木盒制作、安装、拆除、清理、洞口填缝及饰面修补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13、投标人应配合甲方办理各类手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14、承包人须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等，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采用的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

15、所有清单项目完成面成品保护费用均含在本次清单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16、安装完成后，需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室内外的相关保洁工作（达到精细保洁的标准）并满足达到入住使用要求，费用均含在本次清单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17、围挡和施工便道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修建，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18、安装各系统调试子目，结算时需提供相应系统调试报告，如未提供相应调试报告建议不予以办理结算流程。

- 19、当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投标人应结合设计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GB50500-20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 20、承包商应根据市政府令（第343号）《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临时建筑的设计、施工、验收工作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1、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工程量编制说明”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主要材料满足设备品牌表要求，详见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及相关技术要求。材料设备的颜色、规格、样式、参数等详见《设备技术要求表》，若设备技术要求表、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表述不一致，按照三者中高标准执行。
- 22、本采购项目所有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项目深化设计的工作由中标人完成，深化设计图纸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的设计费及施工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深化设计而调整综合单价。投标人应在符合结构建筑设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充分预计因力学、安全性要求必须增加的构件、配件费用及因施工组织方案产生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闭口包干使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在优化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如幕墙骨架、金属饰面骨架、吊顶龙骨、墙面龙骨、洗漱台龙骨规格、间距、布置形式等需发生变化时，不能认定为是设计变更，均属优化设计，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23、临时排污、排水需按照相关要求处理达标后接入校方指定点，并且施工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水资源的使用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排污管、排水管理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确定具体接驳排污方案，临时排污的相关手续办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述相关费用均包含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24、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等协调费用一并计入报价，施工垃圾外运由承包方自理，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
- 25、本工程若涉及专家评审、技术咨询等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予增加。
- 26、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学校管理要求导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校园活动、学校作息制度、视察活动等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损失和后期赶工产生的费用等，招标人将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费用调整。
- 27、所有材料质量应确保通过消防、节能、环保（包括室内环境、甲醛含量等）等第三方

检测、监测及消防、环保验收，由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环保、消防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项目不合格。如果因为材料的原因造成学校学生无法入住等原因，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全费用综合合价(元)	备注
一	综合布线系统(设备网、支付网)						
1	支付网络插座TZ	1. 名称: 支付网络插座TZ 2. 规格: 垂直安装信息模块, 带防尘盖, 带电话电脑标记, 采用ABS材质耐腐塑料, UL94V-1 防火等级, 有透明标识系统, 标识条为翻转结构, 面板与标准RJ45模块插座配套 3. 安装方式: 距地1.3m安装 4. 底盒材质、规格: 86型面板	个	100		0.00	
2	24口配线架	1. 名称: 24口配线架 2. 规格: 符合标准: ISO/IEC 11801, TIA/EIA-568-B. 2 3. : 机柜内安装	台	26		0.00	
3	六类模块	1. 名称: 六类模块 2. 规格: 180度六类RJ45非屏蔽模块插座, 性能优于六类标准的要求;可卡接22~26AWG规格导体 可卡接22~26AWG规格导体, 可插拔1500次以上, 端接300次以上 3. 安装方式: 24口配线架内安装	台	624		0.00	
4	RJ45网络跳线	1. 名称: RJ45网络跳线 2. 规格: 采用多股绞合电线电缆, 跳线柔韧性好 渐变型受力原理的加长护套, 防滑抗拉, 保证一定的弯曲半径 长度综合考虑 3. : 机柜内安装	根	260		0.00	
5	理线架	1. 名称: 理线架 2. 规格: 滑槽封闭式结构金属材质;最多可安装管理数据(五十条跳线), 语音(一百条跳线);更深设计的理线环, 可确保线缆弯曲半径 3. 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	个	26		0.00	
6	专用光纤跳纤	1. 名称: 专用光纤跳纤(含尾纤) 2. 类别: 陶瓷 3. 规格: 符合TIA/EIA-568B. 3、ISO/IEC 11801标准; 提供多种规格和长度的跳线; 每500次插拔最小反射损耗: 20dB 最大回损: -50dB 4. 综合考虑长度 5. 与校园网合用	套	56		0.00	
7	分光器1: 16	1. 名称: 分光器 2. 类别: 1: 16 3. 类型: PLC波导式, 需结合光纤熔接箱及使用方需求定制 4. : 机柜内安装	m	2		0.00	

8	分光器 1: 8	1. 名称: 分光器 2. 类别: 1: 8 3. 类型: PLC波导式, 需结合光纤熔接箱及使用方需求定制 4. : 机柜内安装	m	2		0.00	
9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2. 材质: 铁质 3. 安装形式: 综合	个	193		0.00	
二	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语音网)						
10	数据插座TO	1. 名称: 数据插座TO 2. 规格: 垂直安装信息模块, 带防尘盖, 带电话电脑标记, 采用ABS材质耐腐塑料, 面板与标准RJ45模块插座配 3. 安装方式: 底边距地0. 了米/结合家具 4. 底盒材质、规格: 86型面板	个	2964		0.00	
11	数据+电话插座TOP	1. 名称: 数据+电话插座TOP 2. 规格: 垂直安装信息模块, 带防尘盖, 带电话电脑标记, 采用ABS材质耐腐塑料, 面板与标准RJ45模块插座配 3. 安装方式: 底边距地0. 了米/结合家具 4. 底盒材质、规格: 86型面板	个	7		0.00	
12	数据插座TD	1. 名称: 数据插座TD 2. 规格: 垂直安装信息模块, 带防尘盖, 带电话电脑标记, 采用ABS材质耐垂直安装信息模块, 带防尘盖, 带电话电脑标记, 采用ABS材质耐腐塑料, 面板与标准RJ45模块插座配腐塑料, 面板与标准RJ45模块插座配 3. 安装方式: 信息发布屏距地1. 5m安装 4. 底盒材质、规格: 86型面板	个	48		0.00	
13	单口网络信息点(设备网)STD	1. 名称: 单口网络信息点(设备网)STD 2. 规格: 垂直安装信息模块, 带防尘盖, 带电话电脑标记, 采用ABS材质耐腐塑料, 面板与标准RJ45模块插座配 3. 安装方式: 底边距地0. 了米/结合家具 4. 底盒材质、规格: 86型面板	个	4		0.00	
14	24口配线架	1. 名称: 24口配线架 2. 规格: 符合标准: ISO/IEC 11801, TIA/EIA-568-B. 2 3. : 机柜内安装	台	24		0.00	
15	六类模块	1. 名称: 六类模块 2. 规格: 180度六类RJ45非屏蔽模块插座, 性能优于六类标准的要求;可卡接22~26AWG规格导体 可卡接22~26AWG规格导体, 可插拔1500次以上, 端接300次以上 3. 安装方式: 24口配线架内安装	台	576		0.00	

16	24口光纤配线架	1. 名称: 24口光纤配线架、96芯熔接箱 2. 规格: 配线架内可容纳多达96芯尾纤的熔接;够安装不同类型的光纤耦合器,以满足不同功能和性能的要求。空间合理,保证光纤跳接、熔接的合理弯曲半径,含光纤熔接(2304+100) 3. : 机柜内安装	台	24		0.00	
17	理线器	1. 名称: 理线器 2. 规格: 封闭式理线架;最多可安装管理数据(五十条跳线),语音(一百条跳线);更深设计的理线环,可确保线缆弯曲半径 3. 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	个	24		0.00	
18	专用光纤跳纤	1. 名称: 专用光纤跳纤(含尾纤) 2. 类别: 陶瓷 3. 规格: 符合TIA/EIA-568B.3、ISO/IEC 11801标准;提供多种规格和长度的跳线;每500次插拔最小反射损耗: 20dB 最大回损: -50dB 4. 综合考虑长度 5. 与校园网合用	套	822		0.00	
19	专用光纤尾纤	1. 名称: 专用光纤尾纤 2. 规格: 满足施工要求及标准应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	根	3540		0.00	
20	RJ45网络跳线/RJ11跳线	1. 名称: RJ45网络跳线/RJ11跳线 2. 规格: 采用多股绞合电线电缆,跳线柔韧性好 渐变型受力原理的加长护套,防滑抗拉,保证一定的弯曲半径,长度综合考虑 3. : 机柜内安装	根	3204		0.00	
21	ONU单元箱	1. 名称: ONU单元箱 2. 规格: 宿舍内、办公室ONU含过线箱,箱体尺寸400mm*300mm*110mm需结合ONU设备选型及使用方需求定制 3. 安装方式: 弱电间内机柜内安装/嵌墙安装,弱电间内机柜内安装不需CP箱;含墙体开洞等配套费用	台	735		0.00	
22	110配线架	1. 名称: 110配线架 2. 规格: 性能符合YD/T 926标准,用于19" 标准机柜,高度1U,适用于设备间 大对数主干布线端接外壳材料采用阻燃PC,满配4/5对110连接模块,以及自带背板、标签和胶条 3. 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	台	2		0.00	
23	机柜	1. 名称: 机柜 2. 规格: 42u, 2米机柜: 冷轧钢板、前后门采用网孔,最大静载达1000Kg,上、下部走线孔配有分组盖板,前后门及侧门可容易拆装,机柜内各类配件齐全。 PDU(8口16A)插座3个 3. 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壁挂安装	台	28		0.00	

24	光纤熔接箱	1. 名称: 光纤熔接箱 2. 规格: 配线架内可容纳多达96芯尾纤的熔接;够安装不同类型的光纤耦合器,以满足不同功能和性能的要求。空间合理,保证光纤跳接、熔接的合理弯曲半径,含光纤熔接 3. 安装方式: 满足施工要求及标准应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	台	24		0.00	
25	8口光纤熔接箱	1. 名称: 8口光纤熔接箱 2. 规格: 配线架内可容纳多达8芯尾纤的熔接;够安装不同类型的光纤耦合器,以满足不同功能和性能的要求。空间合理,保证光纤跳接、熔接的合理弯曲半径,含光纤熔接 3. 安装方式: 满足施工要求及标准应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	台	8		0.00	
26	光纤ODF架	1. 名称: 光纤ODF架 2. 规格: IP65, 含箱体, 熔配一体模块, 各类接插件等 最大支持1440芯 3. 安装方式: 结合现场安装	台	3		0.00	
27	放装式无线AP	1. 名称: 放装式无线AP 2. 规格: 采用最新的WIFI7标准, 支持IPV6协议, 支持2.4GHz/5GHz双频段同时工作; 配套AP授权; 总空间流数 ≥ 4 ; 整机速率 ≥ 2.9 Gbps 3. : 吸顶安装/底边距地2.2米安装	台	96		0.00	
28	面板式无线AP	1. 名称: 面板式无线AP 2. 规格: 采用最新的WIFI7标准, 支持IPV6协议, 支持2.4GHz/5GHz双频段同时工作; 配套AP授权; 总空间流数 ≥ 4 ; 整机速率 ≥ 2.9 Gbps 3. : 吸顶安装/底边距地2.2米安装	台	732		0.00	
29	分光器 1: 16	1. 名称: 分光器 2. 类别: 1: 16 3. 类型: PLC波导式, 需结合光纤熔接箱及使用方需求定制 4. : 机柜内安装	m	4		0.00	
30	分光器 1: 32	1. 名称: 分光器 2. 类别: 1: 32 3. 类型: PLC波导式, 需结合光纤熔接箱及使用方需求定制 4. : 机柜内安装	m	24		0.00	
31	分光器 1: 8	1. 名称: 分光器 2. 类别: 1: 8 3. 类型: PLC波导式, 需结合光纤熔接箱及使用方需求定制 4. : 机柜内安装	m	2		0.00	
32	机房内pon板	1. 名称: 机房内pon板 2. 规格: 业务板每槽位最大带宽 ≥ 200 Gbit/s; 支持Type B /Type C 单归属/双归属保护, 倒换时延小于50ms;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性, OLT主控板和PON单板主要业务处理芯片均为国产自研芯片;	台	2		0.00	

		支持硬管道专网带宽隔离,可以做到多种业务一张网安全承载XGS-GPON端口(含对应模块)≥16个 3. 安装方式: 校园主机房内安装					
33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2. 材质: 铁质 3. 安装形式: 综合	个	3828		0.00	
三	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网、支付网)						
34	24口POE ONU	1. 名称: 24口POE ONU 2. 功能: 网络侧接口: XGS-GPON≥1, 用户侧接口: 千兆电口≥24, 整机POE供电功率≥360W, 内置万兆光模块 3.: 机柜内安装	台	26		0.00	
35	8口POE ONU (工业级)	1. 名称: 8口POE ONU 2. 功能: 网络侧接口: XGS-GPON≥1, 用户侧接口: 千兆电口≥8, 整机POE供电功率≥110W, 内置万兆光模块 3.: 机柜内安装	台	8		0.00	
36	24口ONU	1. 名称: 24口 ONU 2. 功能: 网络侧接口: GPON≥1, 用户侧接口: 千兆电口≥24, 交换机内置万兆模块(1310nm), 10km 3.: 满足施工要求及标准应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	台	9		0.00	
37	机房内pon板	1. 名称: 机房内pon板 2. 规格: 支持Type B /Type C 单归属/双归属保护, 倒换时延小于50ms;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性, PON单板主要业务处理芯片均为国产自研芯片; 支持硬管道专网带宽隔离, 可以做到多种业务一张网安全承载; GPON端口(含对应模块)≥16个 3. 安装方式: 支付网, 校园主机房内安装	台	1		0.00	
38	机房内pon板	1. 名称: 机房内pon板 2. 规格: 业务板每槽位最大带宽≥200 Gbit/s; 支持Type B /Type C 单归属/双归属保护, 倒换时延小于50ms;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性, OLT主控板和PON单板主要业务处理芯片均为国产自研芯片; 支持硬管道专网带宽隔离, 可以做到多种业务一张网安全承载; XGS-GPON端口(含对应模块)≥16个 3. 安装方式: 校园主机房内安装	台	1		0.00	
四	计算机网络系统(校园网)						
39	24口POE ONU	1. 名称: 24口POE ONU 2. 功能: 网络侧接口: XGS-GPON≥1, 用户侧接口: 千兆电口≥24, 整机POE供电功率≥360W, 内置万兆光模块 3.: 机柜内安装	台	24		0.00	

40	4口ONU	1. 名称: 4口ONU 2. 功能: 网络侧接口: XGS-GPON≥1, 用户侧接口: 千兆电口≥4, 2. 5GE电接口≥1, 支持给AP供电, 内置万兆光模块 3.: 机柜内安装	台	732		0.00	
五	出入口控制系统(接入至校园现有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41	门禁读卡器	1. 名称: 门禁读卡器 2. 规格: 支持CPU卡识别 读卡频率 13.56MHZ 3.: 距地1.4m墙装	台	16		0.00	
42	门禁读卡器(人脸识别读卡器)	1. 名称: 门禁读卡器(人脸识别读卡器) 2. 规格: 支持CPU卡识别 读卡频率 13.56MHZ 3.: 距地1.4m墙装	台	5		0.00	
43	四门门禁控制器	1. 名称: 四门门禁控制器 2. 规格: 报警输入本地8路, 开关量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本地8路报警输出 3.: 弱电间内安装, 距地1.5墙装	台	8		0.00	
44	开门按钮	1. 名称: 开门按钮 2. 规格: 多种触发方式 常开/常闭功能, 可灵活应用 五十万次抗疲劳测试 3.: 距地1.4m墙装	个	21		0.00	
45	单门磁力锁(含支架)	1. 名称: 单门磁力锁(含支架) 2. 规格: 280kg(600Lbs)静态直线拉力 可自行设定12VDC 或24VDC 3.: 门框、门扇安装	台	2		0.00	
46	双门磁力锁(含支架)	1. 名称: 双门磁力锁(含支架) 2. 规格: 280kg*2(600Lbs*2)静态直线拉力 可自行设定12VDC 或24VDC 3.: 门框、门扇安装	台	19		0.00	
47	宿舍人行翼闸(带人脸识别)	1. 名称: 宿舍人行翼闸(带人脸识别)	台	8		0.00	
48	其他配件	1. 名称: 其他配件 2. 规格: 出入口控制系统配套(接入至校园现有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台	1		0.00	
49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2. 材质: 铁质 3. 安装形式: 综合	个	749		0.00	
六	视频监控系统						
50	红外半球摄像机	1. 名称: 红外半球摄像机 2. 类别: 最高分辨率400W, 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120 dB宽动态, 适应不同场景;1个内置麦克风 3.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台	82		0.00	

51	室内/外枪式摄像机	1. 名称: 室内/外枪式摄像机 2. 类别: 最高分辨率400W, 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智能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1个内置麦克风, 高清拾音 3. 安装方式: 距地2.5m-3.8m	台	24		0.00	
52	摄像机支架	1. 名称: 摄像机支架 2. 类别: 配套 3. 安装方式: 距地2.5m-3.8m	台	24		0.00	
53	电梯摄像机	1. 名称: 电梯摄像机 2. 类别: 最大分辨率400W; 支持smart 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3D数字降噪, 支持120dB宽动态, 最小照度0.07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0.19 Lux @(F2.0, AGC ON), 0 Lux with IR 3. 安装方式: 电梯轿厢内吸顶安装	台	8		0.00	
54	无线网桥	1. 名称: 无线网桥 2. 规格: 配套 3.: 根据现场安装	台	8		0.00	
55	摄像机电源	1. 名称: 摄像机电源 2. 规格: 配套 3. 安装方式: 根据现场安装	个	8		0.00	
56	8口光纤收发器	1. 名称: 8口光纤收发器	个	3		0.00	
57	48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1. 名称: 48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2. 规格: 机架式8U设计支持1536Mbps接入带宽(768路2M) 支持48盘位12T企业级硬盘接入, 接入校园现有存储中心统一管理	台	2		0.00	
58	企业级专用硬盘	1. 名称: 企业级专用硬盘 2. 规格: 企业级专用硬盘: 12TB	台	48		0.00	
59	管理电脑(值班室分控)	1. 管理电脑(值班室分控) 2. 含显示器, CPU: 2颗, 核数≥10核, 主频≥2.2GHz, 内存: 64G DDR4	台	1		0.00	
七	入侵报警系统						
60	紧急按钮	1. 名称: 紧急按钮 2. 探测范围: 报警输出支持常开;常闭的触点模式 3. 安装方式: 结合现场家具安装	套	1		0.00	
61	被动红外/微波双技术探测器	1. 名称: 被动红外/微波双技术探测器 2. 探测范围: 报警输出支持常开;常闭的触点模式 3.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4		0.00	
62	单防区扩展模块	1. 名称: 单防区扩展模块 2. 类别: 支持1路防区输入扩展 支持1路继电器输出扩展	套	11		0.00	

		3.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结合现场					
63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铁质 3. 安装形式：综合	个	16		0.00	
八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64	配线	1、名称：RVVSP-6*1.0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室外安装等	m	6400		0.00	
九	楼宇自控系统						
65	集成网关	1. 名称：集成网关 2. 规格：集成第三方系统, 标准的MODBUS RTU协议, 协议转换成MODBUS TCP或者BACNET TCP 3.：监控中心结合现场	台	1		0.00	
66	楼宇系统控制器	1. 名称：楼宇系统控制器 2. 功能：板载2个以太网端口, 内置以太网交换功能;最多可集成200 MODBUS TCP或MODBUS RTU数据点;最多可集成BACnet MS/TP三方设备30个 3.：控制箱内安装	台	1		0.00	
67	网络型DDC控制器	1. 名称：网络型DDC控制器 2. 功能：提供12个通用输入UI、4个数字输出DO点;可扩展IO模块, 提供LED指示灯支持BACnet/IP通讯网络总线 3.：控制箱内安装	台	2		0.00	
68	总线连接模块+扩展模块	1. 名称：总线连接模块+扩展模块 2. 类别：传输直流24V, 用于TX-I/O模块和现场设备供电, 2个, 自组总线扩展到最远2*200米的距离1个 3. 安装方式：控制箱内安装	套	3		0.00	
69	扩展模块	1. 名称：扩展模块 2. 类别：提供不少于16个DI点;导轨式安装;提供LED指示灯, 5个。8个DI点带继电器输出2个 3.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结合现场	套	7		0.00	
70	扩展模块	1. 名称：扩展模块 2. 类别：提供不少于6个DO点带继电器输出2个、提供不少于4个DI、3个DO点数字输入输出4个 3. 安装方式：监控中心结合现场	套	6		0.00	
71	扩展模块	1. 名称：扩展模块 2. 类别：提供不少于8个点通用输入输出;导轨式安装;提供LED指示灯;支持电源供应; 3. 安装方式：结合现场	套	6		0.00	
72	智能辅控箱	1. 名称：智能辅控箱 2. 规格：1200*800*300 含电源开关, 电源底座, 控制器底座, 继电器, 变压器, 导轨, 线槽等	台	1		0.00	
73	智能辅控箱	1. 名称：智能辅控箱 2. 规格：800*600*200, DDC控制箱(含各	台	2		0.00	

		类辅材及箱体成套)					
74	智能辅控箱	1. 名称: 智能辅控箱 2. 规格: 1000*800*300 含电源开关, 电源底座, 控制器底座, 继电器, 变压器, 导轨, 线槽等	台	1		0.00	
75	电源模块	1. 名称: 电源模块 2. 类别: 支持最多4个电源模块并行运行;产生/传输直流24V(1.2A), 用于TX-I/O模块和现场设备供电	台	2		0.00	
76	液位开关	1. 名称: 液位开关 2. 功能: 工作温度: -10℃~70℃, 工作寿命: ≥50000次, 引线长度: 3M	支	13		0.00	
77	水管温度传感器	1. 名称: 水管温度传感器 2. 功能: 测量范围: 0~+100℃;敏感元件: Pt1000;测量精度: ±2%%FS;防护等级: IP	支	2		0.00	
78	接口	1. 名称: 接口 2. 规格: 空气源热泵接口, 热水泵房、生活泵房、变电所、光伏发电、电梯接口(含网关)	台	7		0.00	
十	弱电进线间						
79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防静电地板 2. 含地面防尘漆、保温、等电位铜排地网、地网绝缘支撑、可调地板支架等全套工作内容 3.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6.12		0.00	
十一	综合管网						
80	配管SC20	1. 名称: 配管SC20 2. 材质: 焊接钢管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综合考虑	m	3172.45		0.00	
81	配管SC25	1. 名称: 配管SC25 2. 材质: 焊接钢管 3. 规格: DN25 4. 配置形式: 综合考虑	m	545.2		0.00	
82	JDG管DN20	1. 名称: JDG管 2. 规格: DN20 3. 配置形式: 综合考虑	m	27351.52		0.00	
83	JDG管DN25	1. 名称: JDG管 2. 规格: DN25 3. 配置形式: 综合考虑	m	1379.05		0.00	
84	屏蔽双绞线	1. 名称: 屏蔽双绞线 2. 规格: RYSP2 3. 敷设方式: 结合现场桥架敷设或穿管敷设	m	100		0.00	
8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名称: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 采用规格23AWG的单芯裸铜为导体, 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 外皮材料采用低烟无卤型, 材料;十字骨架 3. 敷设方式: 结合现场桥架敷设或穿管	m	51184.37		0.00	

		敷设 4.：包含水晶头制安等费用					
86	4芯万兆单模光缆(室外)	1. 名称：4芯万兆单模光缆(室外) 2. 规格：外皮和紧套光纤之间有多股涤纶丝,增加了光纤的强度；外皮备有阻燃型和低烟无卤型,供不同场合使用；衰减：1310nm≤0.36dB/km, 1550nm≤0.22dB/km 3. 敷设方式：室外监控光缆	m	1600		0.00	
87	24芯万兆单模光缆	1. 名称：24芯万兆单模光缆 2. 规格：外皮和紧套光纤之间有多股涤纶丝,增加了光纤的强度；外皮备有阻燃型和低烟无卤型,供不同场合使用；衰减：1310nm≤0.36dB/km, 1550nm≤0.22dB/km 3. 敷设方式：与校园网合用	m	3500		0.00	
88	2芯皮线光缆	1. 名称：2芯皮线光缆 2. 规格：外皮备有阻燃和低烟无卤,供不同场合 3. 敷设方式：结合现场桥架敷设或穿管敷设 4.：包含熔纤等费用	m	32841.66		0.00	
89	25对大对数	1. 名称：25对大对数 2. 规格：性能符合ANSI/TIA-568-C.2标准,线规：24AWG。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外护套：PVC,线缆外径：17.0±1.5mm(50对),最大承受拉力：2.8Kg/线对,最大直流电阻：9.5Ω/100m 3. 敷设方式：结合现场桥架敷设或穿管敷设	m	200		0.00	
90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RYY 3. 规格：2*1.0mm ² 4. 材质：铜	m	162.15		0.00	
9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RYY 3. 规格：4*1.0mm ² 4. 材质：铜	m	243.84		0.00	
9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RYY 3. 规格：6*1.0mm ² 4. 材质：铜	m	41.54		0.00	
93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RYY 3. 规格：8*1.0mm ² 4. 材质：铜	m	89.82		0.00	
94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RYYP 3. 规格：2*1.0mm ²	m	52.54		0.00	

		4. 材质: 铜					
95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RYYP 3. 规格: 4*1.0mm ² 4. 材质: 铜	m	89.82		0.00	
96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RYYP 3. 规格: 8*1.0mm ² 4. 材质: 铜	m	113.64		0.00	
97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RVVSP 3. 规格: 2*0.5mm ² 4. 材质: 铜	m	69.69		0.00	
98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ZR-RVV 3. 规格: 2*1.0mm ² 4. 材质: 铜	m	103.05		0.00	
99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ZR-RVV 3. 规格: 4*1.0mm ² 4. 材质: 铜	m	109.33		0.00	
100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ZR-RVVP 3. 规格: 4*1.0mm ² 4. 材质: 铜	m	717.73		0.00	
101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WDZ-BYJ 3. 规格: 4mm ² 4. 材质: 铜	m	4740		0.00	
102	系统调试	1. 名称: 系统调试 2. 类别: 包含设备、双绞线、光缆等全系统调试 3. : 包括相关所有测试、调试、联合调试等费用, 结算时需提供调试报告	项	1		0.00	
十二	室外						
103	室外专用放装式无线AP	1. 名称: 室外专用放装式无线AP 2. 规格: 采用最新的WIFI7标准, 支持IPv6协议, 支持2.4GHz/5GHz双频段同时工作; 配套AP授权; 总空间流数≥4; 整机速率≥2.9Gbps 3. : 吸顶安装/底边距地2.2米安装	台	5		0.00	
104	室外铠装48芯万兆单模光缆	1. 名称: 室外铠装48芯万兆单模光缆 2. 规格: 加强铠光缆; 外皮备有阻燃型和低烟无卤型, 供不同场合使用; 衰减: 1310nm≤0.36dB/km, 1550nm≤0.22dB/km 3. 敷设方式: 室内/外综合管路内敷设	m	3400		0.00	

105	室外枪式摄像机	1. 名称: 室外枪式摄像机 2. 类别: 最高分辨率400W, 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智能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1个内置麦克风, 高清拾音 3. 安装方式: 距地2.5m-3.8m	台	16		0.00	
106	非机动车电瓶车热成像摄像机	1. 名称: 非机动车电瓶车热成像摄像机 2. 类别: 支持可见光和热成像双通道画面, 支持单P双通道技术, 可见光通道采用400万像素, 1/2.9传感器靶面尺寸, 最高分辨率2688*1520; 热成像通道: 像元尺寸为12um; 热成像焦距为3.2mm; 原始分辨率256*192; 最高分辨率960P; 光谱范围为8um~14um可见光水平视场角74.9°, 垂直视场角44.4; 热成像视场角: 58.0° *42.5° 3. 安装方式: 距地2.5m-3.8m	台	6		0.00	
107	室外摄像机立杆	1. 名称: 室外摄像机立杆 2. 附件配置: 设备箱: 400*300*150内部放置监控电源、光端机、避雷器等; 设备箱安装高度2.5m以上 3. 垫层、基础: 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 含基础、预埋件、法兰盘等 4. 杆座形式、材质、规格: 室外监控立杆高度建议H=4500mm, 具体可根据现场景观实际情况进行定制; 立杆底座先用配筋扎成地笼结构, 再用倒模的方式用混凝土浇筑; 室外监控立杆须设置防雷接地	套	22		0.00	
108	配电房监控箱	1. 名称: 配电房监控箱 2. 型号: 具体依据设备选型确定 3. 规格: 镀锌冷轧板, 预留尺寸600mm*600mm*1200mm, 含电源等成套箱体 4.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含基础、基础槽钢、预埋件等	台	1		0.00	
109	室外监控箱	1. 名称: 室外监控箱 2. 型号: 具体依据设备选型确定 3. 规格: 镀锌冷轧板, 预留尺寸400mm*300mm*150mm含电源等成套箱体 4.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含支架、预埋件等 5. 安装方式: 距地3.5m-4.0m	台	4		0.00	
110	配管SC20	1. 名称: 配管SC20 2. 材质: 焊接钢管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综合考虑 5. 其他: 其他辅助措施项,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要求	m	549.06		0.00	

111	穿线管 PE100	1. 名称: 穿线管 2. 规格: PE100 4. 其他: 其他辅助措施项,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要求	m	408.18		0.00	
112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名称: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室外防水) 2. 规格: 采用规格23AWG的单芯裸铜为导体, 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 外皮材料采用低烟无卤型, 材料; 十字骨架 3. 敷设方式: 结合现场桥架敷设或穿管敷设	m	2794.17		0.00	
113	进户预埋管及保护管	1. 名称: 进户预埋管及保护管 2. 材质: RC 3. 规格: DN100 4. 其他: 其他辅助措施项,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要求	m	1836.93		0.00	
十三	总计		元			0.00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技术规范书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标段一，位于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北侧，总建筑面积 3305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562m²，地下建筑面积 493m²，宿舍地上八层，无地下室，为二类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31.75m，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变配电房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为 4.4m，主要功能变电所、开关站、热水机房、生活泵房、雨水机房。

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

5.1综合布线系统

5.1.1 系统概述

本项目综合布线系统采用六类星型拓扑结构，主要用于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种业务的传输。建筑单体内按照水平配线子系统线路长度不大于 90 米的原则设置楼层配线设备。本项目综合布线系统为宿管、办公及智能化设备连接、语音通讯提供物理路由，分别设置校园网、设备及物联业务专网、支付专网及语音网，三套数据网采用 XGSPON/GPON 万兆光架构。校园网宿舍内采用 1:32 分光比，公共区域 1:16 分光比，设备物联业务专网 1:16 分光比，支付网 1:8 分光比。

系统采用结构化布线，采用全光网架构，是稳定可靠、易于扩展、易于维修的 具有高度灵活性的布线系统。本项目的综合布线系统除

了考虑数据信息点的布线，还包括无线 AP、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等智能化设备所用信息点。

本项目设置一套校园网布线、一套设备网布线、一套支付网布线，采用物理隔离的方式。在宿舍楼的每层设置 3 个配线间，弱电进线间设置在一层的弱电进线间。从弱电进线间到各弱电间的数据垂直主干部分采用 24 芯单模光缆，满足校园网、设备网使用。

布点原则：在入户门一侧墙面上距地 2.2 米处安装多媒体箱；多媒体箱旁边门的上方安装面板式无线 AP；根据书桌位置距桌面 0.2 米安装单口信息点。共计 732 个多媒体箱。宿舍、物业用房根据使用人数设置数据点，共计 2964 个信息点，833 个无线 AP 点。

校园网布线：每户多媒体箱内采用 XGSPON 的 ONU 设备（根据前端有线点位及无线 AP 的点位配置 ONU 设备，详见图纸）。房间内的前端点位（信息点、无线 AP）到多媒体箱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每个楼层弱电间内设置一个 96 芯光纤熔接箱，从多媒体箱的 ONU 到楼层弱电间采用 2 芯皮线光纤，楼层弱电间通过 4*24 芯垂直主干光缆接入到一层弱电进线间的 1440 芯光纤 ODF 架，同时布置 1 分 32 分光器用于宿舍分光。楼层弱电间内设计 24 口 POE ONU 设备，楼层公共区域点位通过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接入本楼层弱电间的 ONU 上，通过 24 芯垂直主干光缆接入一层弱电进线间的 1440 芯光纤 ODF 架，同时布置 1 分 16 分光器用于公共区域分光。

设备网布线：每个楼层弱电间内设计 24 口 POE ONU 设备，前端设备网点位通过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接入本楼层弱电间的 ONU 上，通过

24 芯垂直主干光缆接入一层弱电进线间的 1440 芯光纤 ODF 架，同时布置 1 分 16 分光器。

支付网布线：每个楼层弱电间内设计 24 口 ONU 设备，前端设备网点位通过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接入本楼层弱电间的 ONU 上，通过 24 芯垂直主干光缆接入一层弱电进线间的 1440 芯光纤 ODF 架，同时布置 1 分 8 分光器。

5.1.2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5.1.2.1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 模块主体塑料材质：聚碳酸酯（PC）
- IDC 端子材质：磷青铜镀镍
- 金针材质：磷青铜镀金 50 μm
- 连接方式：RJ45 插孔配接跳线，IDC 端接水平布线
- IDC 端子可卡接线径：单股或多股裸铜导体 0.4-0.6mm
- RJ45 端口类型：8P8C
- 接线方式：110 卡接式,使用 110 工具端接，保证线对自然绞距施工
- 执行标准：ANSI/TIA-568-C，YD/T 926.3-2009

5.1.2.2 2M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

- 水晶头塑料材质：聚碳酸酯（PC）
- 跳线接头类型：注塑 RJ45 端子-注塑 RJ45 端子

- 跳线线缆类型：24AWG 对绞芯线
- 跳线线缆护套材质：PVC
- 跳线线缆外径：6.2±0.2mm
- 跳线线缆阻抗类型：100±15 Ω
- 连接方式：RJ45 端插接 RJ45 配线架
- 跳线弯曲半径：≥2D(D：跳线外径)
- ▲提供具有 CNAS、CMA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六类非屏蔽信道（8 连接点）检测报告，须含有投标产品型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3 六类非屏蔽 4 对双绞线

- 导体直径：23AWG，带宽达到 250MHz
- 芯线：8 根芯线采用单股软铜线，每根芯线带有彩色绝缘层；
- 护套：紧护套结构，线对间十字隔离技术，全面提升线缆性能，PVC 材质
- 护套颜色（可选）：默认灰色
- 成品外径：6.3±0.3mm
- 导体：99.99%无氧铜
- 执行标准：ANSI/TIA-568-C，YD/T 1019-2013
- ▲提供具有 CNAS、CMA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信道（10 节点）检测报告，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4 24芯单模光纤

- 光纤类型：OS2 单模光纤
- 衰减系数：@1310nm $\leq$ 0.36dB/km；@1383nm $\leq$ 0.35dB/km；@1550 $\leq$ 0.22dB/km；@1625nm $\leq$ 0.30dB/km
- 光纤衰减不均匀性： $\leq$ 0.05dB
- 宏弯损耗：@（100 圈 30mm 直径） $\leq$ 0.1dB
- 敷设方式：室内穿管、桥架敷设
- 敷设最小弯曲半径：动态弯曲半径 $\geq$ 20 倍光缆外径
- 静态弯曲半径 $\geq$ 10 倍光缆外径
- 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 $\leq$ 660N
- 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 $\leq$ 200N
- 敷设压扁力：建议敷设时短期压扁力 $\leq$ 1000N
- 使用压扁力：建议使用时长期压扁力 $\leq$ 300N
- 执行标准：YD/T 1258-2005, GB/T 9771-2008

5.1.2.5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 纤芯类型：OS2/OM1/OM2/OM3/OM4
- 连接器插针类型：陶瓷
- 插针端面：UPC 端面
- 品牌化尾套设计，便于用户识别快速原装正品
- 连接器插入损耗： $\leq$ 0.3dB/每接口
- 连接器回波损耗：单模 $\geq$ 50dB，多模 $\geq$ 20dB

- 重复性：≤0.1dB 互换性：≤0.1dB
- 拔插次数：≥1000 次
- 线缆外径：2.0mm（单芯）、2*2.0mm（双芯）
- 护套材质：PVC /LSZH
- 护套颜色：多模 OM1/OM2 橙色，单模 OS2 黄色，万兆多模 OM3/OM4 水绿色
- 长度：多模和单模 3 米、万兆多模 2 米（可定制其他长度）
- 使用弯曲半径：建议使用弯曲半径>10 倍跳线外径
- 工作温度：-20~+60℃
- 储存温度：-20~+60℃

5.1.2.6 单模 SC 光纤尾纤

- 纤芯类型：OS2/OM1/OM2/OM3
- 连接器插针类型：陶瓷
- 插针端面：UPC 端面
- 品牌化尾套设计，便于用户识别快速原装正品
- 连接器插入损耗：≤0.3dB/每接口
- 连接器回波损耗：单模≥50dB，多模≥20dB
- 重复性：≤0.1dB 互换性：≤0.1dB
- 拔插次数：≥1000 次
- 线缆外径：2.0mm

- 护套材质：PVC /LSZH
- 护套颜色：多模 OM1/OM2 橙色，单模 OS2 黄色，万兆多模 OM3/OM4 水绿色
- 长度：多模和单模 1.0 米，可定制其他长度
- 使用弯曲半径：建议使用弯曲半径>10 倍跳线外径
- 工作温度：-20~+60℃
- 储存温度：-20~+60℃

5.2 计算机网络系统

5.2.1 系统概述

本项目主要针对学生公寓项目新建网络，采用全光接入网络部署方式，在校区中部署全光网络，以达到大带宽接入、全业务融合效果，为智慧校园及未来校园信息化建设提供网络基础。

采用的设备包括 ONU（光网络单元）多业务接入设备以及 SPL 无源分光器设备三部分。按功能区域，本次分为校园网、设备网、支付网三套网络，校园网、设备网采用 XGSPON 架构，支付网采用 GPON 架构。

1、校园网

核心层 利于原有核心交换机，为整个校园网提供统一交换功能。通过原有 AC 对无线 AP 进行统一管理。

汇聚层 通过原有 OLT 设备进行汇聚，汇聚层采用 XGSPON 技术，

OLT 通过 10GE 接口与核心交换机互联，OLT 与核心交换机互联端口可扩容。

接入层：在每个区域内（宿舍、物业办公用房）放置校园网 ONU 设备，ONU 提供 GE 接口（可支持 POE+供电能力），提供设备接入。

2、设备网

核心层：核心区域由原有设备网核心交换机组成，负责设备网流量的承载集中转发。

汇聚层：通过原有 OLT 设备进行汇聚，汇聚层采用 XGSPON 技术，OLT 通过 10GE 接口与核心交换机互联，OLT 与核心交换机互联端口可扩容。

接入层：在楼层弱电间内部署监控设备网 ONU 设备，ONU 提供 GE 接口（支持 POE+供电能力），提供监控和智能化相关业务的接入。

3、支付网

核心层：核心区域由原有支付网核心交换机组成，负责支付网流量的承载集中转发。

汇聚层：通过原有 OLT 设备进行汇聚，汇聚层采用 GPON 技术，OLT 通过 10GE 接口与核心交换机互联，OLT 与核心交换机互联端口可扩容。

接入层：在楼层弱电间内部署支付网 ONU 设备，ONU 提供 GE 接口，提供支付网业务的接入。

本项目校园网需增加 2 块 XGS-PON 板，设备网需增加 1 块 XGS-PON 板，支付网需增加 1 块 GPON 板。

5.2.2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5.2.2.1 支付网24口ONU

- 上行网络侧接口：GPON 端口 ≥ 1 （GPON 模块 ≥ 1 ），下行用户侧接口：千兆电口 ≥ 24 ；
- 支持 802.1x 保证设备接入安全和网络安全；
- 支持 TYPE B ， TYPE C 组网业务保护；
- 支持 PPPoE 拨号业务仿真，支持 DHCP 业务仿真
- 支持用户环网检测功能：ONU 应支持对用户侧端口是否成环的检测，防止环网形成。
- 支持防 DoS 攻击功能：HGU 类型 ONU 和 MDU 类型的 ONU 均应支持对发往控制平面的协议报文进行限速处理，应支持防止攻击目标为本设备的 Ping of Death、SYN Flood、LAND 攻击和 IP 欺骗等 DOS 攻击。
- 支持流氓 ONT 检测和自律；
- IPv6 (二层透传)
- 须能够与学校一期网络系统进行对接；

5.2.2.2 4口ONU

- ▲上行网络侧接口 XGS-PON ≥ 1 ，下行用户侧接口：2.5GE 电口（支持 POE+） ≥ 1 ，千兆电口（支持 POE+） ≥ 4 ，单端口最

大支持 30W，POE 最大输出功率 $\geq 60W$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PON 接口：支持 XGS-PON 光模块，接收灵敏度：-28dBm，波长：上行 1270nm，下行 1577nm；
- 支持 TYPE B 单归属保护，50ms 快速倒换，支持双归属；
- 以太网口：支持基于以太网口的 VLAN Tag/Tag 剥离，支持 1: 1 VLAN/N: 1 VLAN/VLAN 透传，支持 MAC 地址学习
- 支持 IPv4/IPv6 防火墙
- ▲支持用户环网检测功能：ONU 应支持对用户侧端口是否成环的检测，防止环网形成；支持防 DoS 攻击功能；HGU 类型 ONU 和 MDU 类型的 ONU 均应支持对发往控制平面的协议报文进行限速处理，应支持防止攻击目标为本设备的 Ping of Death、SYN Flood、LAND 攻击和 IP 欺骗等 DOS 攻击；（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支持 IGMP v2/v3 snooping，动态可控组播
- 支持 MLDv1/MLDv2 snooping
- 二层支持 DHCP Option82、PITP、LLDP/LLDP-MED；
- 三层支持默认/静态/策略/业务路由，ALG/UPnP/ARP，Port mapping/Port trigger
- 支持 IPv6
- 须能够与学校一期网络系统进行对接，含设备授权及网管授

权;

5.2.2.3 8口ONU (POE)

- 上行网络侧接口: XGS-GPON ≥ 1 (XGSPON 模块 ≥ 1),下行用户侧接口: 千兆电口 (支持 POE/POE+) ≥ 8 , 下行用户侧接口均支持 PoE/PoE+, POE 最大输出功率不少于 120W;
- 整机供电: 56V DC, 2.6A
- 电源适配器输入: 100V~240V AC, 50Hz~60Hz
- 防雷能力: GE 接口: 共模 4kV, 差模 0.5kV; 配套 AC 电源: 共模 6kV, 差模 6kV
- 运行环境: 湿度: 5%RH~95%RH, 温度: -5℃~+45℃
- PON 接口: Class B+, 光模块类型 SFP, 接收灵敏度: -28dBm, 波长: 上行 1310nm, 下行 1490nm; XGS-PON: 下行 9.953 Gbit/s, 上行 9.953 Gbit/s
- 支持 MAC 地址学习, 10/100/1000 Mbit/s 接口速率自适应
- 支持 802.1X
- 支持 IGMP v2/v3 snooping, 动态可控组播;
- 支持 MLDv1/MLDv2 snooping
- 二层支持 DHCP Option82、PITP、LLDP/LLDP-MED;
- 三层支持默认/静态/策略/业务路由, ALG/UPnP/ARP, Port mapping/Port trigger
- 支持 IPv6

- 须能够与学校一期网络系统进行对接，含本次采购设备授权及网管授权；

5.2.2.4 24口ONU（POE）

- 上行网络侧接口： XGS-GPON ≥ 1 （XGSPON 模块 ≥ 1 ），下行用户侧接口：千兆电口（支持 POE/POE+） ≥ 24 ，下行用户侧接口均支持 PoE/PoE+，POE 最大输出功率不少于 370W；
- 支持 TYPE B ， TYPE C 组网业务保护
- 支持 802.1X，MAC 认证、MAB 认证安全认证方式
- ▲支持用户环网检测功能：ONU 应支持对用户侧端口是否成环的检测，防止环网形成。支持防 DoS 攻击功能 HGU 类型 ONU 和 MDU 类型的 ONU 均应支持对发往控制平面的协议报文进行限速处理，应支持防止攻击目标为本设备的 Ping of Death、SYN Flood、LAND 攻击和 IP 欺骗等 DOS 攻击。（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支持 IGMP v2/v3 snooping，动态可控组播
- 支持 MLDv1/MLDv2 snooping
- 二层支持 DHCP Option82、PITP、LLDP/LLDP-MED
- 支持 BPDU 透传
- 三层支持默认/静态/策略/业务路由，ALG/UPnP/ARP，Port mapping/Port trigger

- 支持 IPv6
- 须能够与学校一期网络系统进行对接，含设备授权及网管授权；

5.2.2.5 放装式无线AP

- ▲支持 802.11be 标准，支持 2.4GHz(2x2) + 5GHz (2x2) 双频同时提供业务，整机空间流数 ≥ 4 ，整机速率 $\geq 3.5\text{Gbps}$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GE 电口 ≥ 1 ；
-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 Wi-Fi 芯片；（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单用户极限测速 $\geq 2.3\text{Gbps}$ ；（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内置智能天线；
- 支持 IPv4/IPv6 用户访问控制（ACL）
- 支持 DC 供电或 PoE 供电；
- 支持 15 用户观看 1080P 高清视频+1 个用户 FTP 大流量同时下载，用户高清视频不卡顿；
- 内置蓝牙 5.0，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 ▲须能够与学校一期网络系统进行对接，含设备授权及网管

授权；（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条的盖章承诺函。若无线授权无法被现有无线控制器设备纳管，则需提供不低于现有无线控制器性能的全新无线控制器设备，包含在本次报价之内，配置要求：转发性能 $\geq 120G$ ，支持管理无线客户接入端最大数量 ≥ 10200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2.6 面板式无线AP

- 支持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802.11a/b/g/n/ac/ax；
- 总空间流数 ≥ 4 ；整机速率 $\geq 3.5Gbps$ ，2.5G 电口 ≥ 1 ，千兆电口 ≥ 4 ；
-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 Wi-Fi 芯片；（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支持 IPv4/IPv6 用户访问控制（ACL）
- 内置智能天线；
- 内置蓝牙 5.2，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 支持 DC 供电或 802.3at/af PoE 供电；
- 须能够与学校一期网络系统进行对接，含设备授权及网管授权；（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条的盖章承诺函）。若无线授权无法被现有无线控制器设备纳管，则需提供不低于现有无线控制器性能的全新无线控制器设备，包含在本次报

价之内，配置要求：转发性能 $\geq 120\text{G}$ ，支持管理无线客户接入端最大数量 ≥ 10200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5.2.2.7 OLT板卡

➤ ▲本项目校园网（图书馆一层汇聚机房内现网 OLT）需增加 2 块 XGS-PON 板，设备网（图书馆一层汇聚机房内现网 OLT）需增加 1 块 XGS-PON 板，支付网（图书馆一层汇聚机房内现网 OLT）需增加 1 块 GPON 板。OLT 设备扩容 PON 端口 ≥ 16 个/板；（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条的盖章承诺函；若投标人无法提供与采购人现网 OLT 兼容的板卡以及使用端口需求，则需提供一套全新的 OLT 设备满足现网及本次所有光终端设备的接入需求，具体要求：独立硬件设备，非交换机加 OLT 板卡形式，主控板交换容量 $\geq 8\text{Tbit/s}$ ，业务板每槽位最大带宽 $\geq 200\text{Gbit/s}$ ，业务槽位 ≥ 15 个，提供官网或者产品彩页截图证明）。

5.2.2.8 智能运维系统授权扩容

➤ ▲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须提供设备功能授权及网管授权，其中 WiFi7 无线 AP 网络智能分析基础授权 ≥ 850 ，WiFi7 无线 AP 网络智能分析自愈调优授权 ≥ 850 ，并能够与学校一期网络无线智能运维系统进行对接，若无法与现网运维系统对接需无偿提供一套无线智能运维系统含软硬件。（提供投标公司盖

章承诺书)

5.3 视频监控系统

5.3.1 系统概述

本次监控系统主要针对进出学生公寓的所有出入口、每层走廊、电梯厅、楼梯通道门、地下室、配电室、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公共区域各出入口等重要区域室外周界、主要道路设置点位。

共设计 16 台室外枪机、6 台热成像摄像机、82 台室内半球、24 台室内枪机，8 台电梯专用摄像机。

室内摄像机通过六类网线将信号传送到本楼层或就近的弱电间内的 24 口 POE ONU 设备。

室外配置 4 个室外防水箱，每个箱子内放置 1 台 8 口 POE ONU 设备，室外摄像机通过六类网线将信号传送到附近的防水箱中的 POE ONU 设备。

摄像机采用 POE 供电。本次监控采用网络监控配置，统一接入到监控平台里。新校区消控中心提供实时监看、检索回放、电子地图、系统管理。存储时间为 90 天。

5.3.2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5.3.2.1 枪式摄像机

- 400 万像素，传感器类型：不小于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 宽动态：120 dB
- 焦距：定焦
- 补光灯类型：支持白光和混光补光，混合补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 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
-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 ▲具有白光补光、混合补光模式，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跟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0
-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 PoE：802.3af, Class 3
- 防护：IP66

5.3.2.2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分辨率不小于 2688 × 1520 @25 fps ；

- 最低照度：0.005 Lux @ (F1.2, AGC ON)，0lux(开启红外)；
- 宽动态：信噪比不小于 55dB，数字宽动态；
- 功能：支持人脸检测、运动检测、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遮挡检测；
- 焦距：2.8/4.0/6.0/8.0mm 定焦；
- ▲内置不少于 3 颗补光灯，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 PoE：802.3af，Class 3
- 防护：IP66

5.3.2.3 电梯专用摄像机

- 400 万像素，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 宽动态：120 dB
- 焦距：定焦
-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10 m
- 支持 RS-485 功能，配合出厂配备的楼层感应器，可显示楼层信息
-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256 GB
-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输出: 继电器, 最大支持 DC60 V, 2 A , 输出支持常开 (COM-NO) /常闭 (COM-NC) 接线
- 供电方式: DC: 12 V $\pm$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 PoE: 802.3af, Class 3
- 防护: IK08

5.3.2.4 磁盘阵列

- 采用机架式设计
- 支持 1536Mbps 接入带宽 (768 路 2M)
- 支持 48 盘位 16T 企业级硬盘
- 采用单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 支持 4GB 缓存, 可扩展至 64GB
- 支持 2 个千兆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网
- 采用冗余电源
- 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 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 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
- 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 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 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 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 且历史录像

完整

5.4 出入口控制系统

5.4.1 系统概述

门禁管理系统是控制和管理人员进出，并准确记录和统计管理数据的数字化出入控制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与身份识别认证相结合，允许内部人员出入，杜绝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既方便了内部管理，又加强了内部的安保措施，解决了重点区域、重要场所的安全问题，极大地提高了身份识别的效率和正确性。

出入口控制系统主要实现门禁系统、宿舍人行通道闸。系统采用TCP/IP 网络架构，通过设备专网实现各子系统数据互通、资源共享的功能。通过PC 机和管理软件提供简单易用的视窗用户界面。出入口控制系统能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撤防信号，使相应区域内的门禁/闸机控制器处于撤防状态。

1) 门禁系统：在一层出入口、重要机房、屋顶层设置门禁。每间宿舍设置电子门锁。系统可根据不同操作人员设置不同的权限，门禁控制器集中设置在弱电间内，采用区域集中供电方式，电子门锁采用无线联网型设备。门禁系统均接入至校园现有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2) 人行通道闸：本项目在宿舍内门厅设置人行通道闸机，内部

人员通过人脸识别或者刷卡通行。访客管理可采用学校微信或 APP 邀请、访客预约登记二种模式。具体方式后期由专业中标单位结合甲方需求确定。

3) 考勤管理：本项目考勤管理通过门禁管理系统统一实现。

4) 本次设计出入口管理系统仅涉及前端刷卡器、楼内传输设备，不含管理中心主机及平台软件等中心设备。

5.4.2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5.4.2.1 识别终端面板

- 显示屏：7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应低于 600*1024，设备应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刷卡/脸时显示用户名、用户照片信息、用户编号等。
- 摄像头：设备应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 路可见光摄像头，1 路红外补光摄像头。
- 存储容量：支持至少 50000 张 IC 卡；支持至少 50000 张人脸，支持至少 50000 条含抓拍图的事件。
- 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中心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
- 识别模式：支持单人识别和多人识别模式。
- 出入认证方式：支持对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等）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安全级别场景的权限管

理，认证方式包含：1) 人脸；2) 人脸或刷卡；3) 人脸+刷卡；4) 人脸+密码；5) 二维码。

- 硬件接口：1) 报警输入接口×2；2) 报警输出接口×1；3) type C 接口×1；4) 门磁输入接口×1；5) 开门按钮接口×1；6) 电锁输出接口×1；7) wifi×1；8) RJ45×1；9) RS485 接口×1；10) 韦根×1；11) 扬声器×1；12) 指示灯×1；13) 距离传感器×1。
- 指示灯：正常工作时白色指示灯常亮；比对成功后白色指示灯闪烁。
- 防护等级：IP65
- 人脸比对误识率和准确率：1. 测试用基础人脸数据库注册。
2. 定义一次人脸比对为一次 1：N 比对；3. 探测人脸数据库由注册人员库和非注册人员库(共 5000 张)组成；4. 设定比对阈值并开始 1：N 比对试验，统计次数，如相似度 $\geq$ 比对阈值，则记为通过；否则记为未通过；5. 误识率=非注册人员通过总次数/非注册人员库总数 $\times 100\%$ ；准确率=注册人员通过总次数/注册人员库总数 $\times 100\%$ ；误识率 $\leq 0.50\%$ 的条件下，准确率应 $\geq 99.80\%$ 。
-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1. 人脸比对时间为调用人脸比对接口开始比对至输出人脸比对结果的时间；2. 进行 10 次人脸比对，记录每次人脸比对时间；3.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10 次人脸比对时间之和/10；4.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 $<150\text{ms}$ 。

- 通行能力：每分钟通行人次 ≥ 50 人。
- 支持双目活体，可有效防御屏幕或纸片非活体攻击。
- 防假体攻击准确率：1. 准备测试用防假体攻击人脸数据库；
2. 定义一次识别为一次假体攻击；3. 设定比对阈值并开始试验，如活体检测分值 $\geq$ 比对阈值，则记为防假体攻击成功；4. 统计防假体攻击成功总次数；5. 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成功总次数/探测人脸数据库总数 $\times 100\%$ ；6. 防假体攻击准确率应 $\geq 99.80\%$ 。
- 戴口罩识别：1. 测试用基础人脸数据库(由证件照及配合型抓拍照组成，共 100000 张)注册由受检方提供；2. 定义一次人脸比对为一次 1：N 比对；3. 探测人脸数据库由注册人员库(主要为配合型抓拍照)；4. 设定比对阈值并开始 1：N 比对试验，统计次数，如相似度 $\geq$ 比对阈值，则记为通过；否则记为未通过；5 准确率=注册人员通过总次数/注册人员库总数 $\times 100\%$ ；6. 准确率应 $\geq 98\%$ 。
- 刷卡：支持屏下刷卡，支持 NFC 刷卡功能。
- 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
- 环保补光：夜间通行，采用屏幕环保补光方案，无需补光灯补光，避免光线刺眼和光污染。
- 黑名单功能：支持中心下发导入人脸黑名单。
- 升级功能：支持通过 U 盘本地升级和管理平台远程升级。
- 数据管理功能 1) 支持本地或管理平台下发或 U 盘导入人脸、

卡号等信息；2) 支持比对结果、人脸抓拍图本地存储；3) 实时上传及断网续传；4) 支持本地 U 盘导出对比事件及人脸注册照片。

- 安装方式：背面 86 盒设计，支持壁挂式、闸机式、立柱式安装
- 支持防拆开关，强拆后报警
- 工作温度：-20℃～65℃

5.4.2.3 单机芯翼闸

- 工作电压：AC220±10%V 50±10%HZ
- 外观及结构：304 不锈钢，厚度 1.2mm（含）以上
- 电机类型：长寿命直流有刷电机
- 尺寸 1200-1600mm(长)200-280mm(宽)*900-1000mm(高)
- 电机寿命：MTBF≥1200 万次
- 红外检测功能：应具备不少于 8 对长寿命对射红外
- 门翼材质：不锈钢或亚克力
- 通道宽度：标准 550mm-1200mm
- 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试验后设备应无明显机械损伤和变形，并能正常工作
- 应急放行：设备在断电状态下应能处于无阻拦状态

- 通信控制接口：设备应具备开关量信号输入接口、支持一种或多种通讯接口，如：RS485/232/422、以太网、CAN 总线等接口
- 控制检查：设备应采用工业级 ARM 芯片，DSP 控制电路，光电传感器，模块化设计，适应各种环境。
- 敞开模式：支持设置敞开时段
- 消防联动：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
- 自检功能：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
- 报警功能：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
- 身份验证方式：支持外接刷卡、二维码、身份证或人脸识别等第三方硬件
- 通行速度：要求通行速度 20-40 人/分钟
- 工作温度：-13℃～57℃

5.4.2.4 双机芯翼闸

- 工作电压：AC220±10%V 50±10%HZ
- 外观及结构：304 不锈钢，厚度 1.2mm（含）以上
- 电机类型：长寿命直流有刷电机
- 尺寸 1200-1600mm(长)200-280mm(宽)*900-1000mm(高)
- 电机寿命：MTBF≥1200 万次

- 红外检测功能：应具备不少于 8 对长寿命对射红外
- 门翼材质：不锈钢或亚克力
- 通道宽度：标准 550mm-1200mm
- 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试验后设备应无明显机械损伤和变形，并能正常工作
- 应急放行：设备在断电状态下应能处于无阻拦状态
- 通信控制接口：设备应具备开关量信号输入接口、支持一种或多种通讯接口，如：RS485/232/422、以太网、CAN 总线等接口
- 控制检查：设备应采用工业级 ARM 芯片，DSP 控制电路，光电传感器，模块化设计，适应各种环境。
- 敞开模式：支持设置敞开时段
- 消防联动：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
- 自检功能：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
- 报警功能：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
- 身份验证方式：支持外接刷卡、二维码、身份证或人脸识别等第三方硬件
- 通行速度：要求通行速度 20-40 人/分钟
- 工作温度：-13℃～57℃

门禁机通道闸对接要求：

- 系统支持和学校现有人脸生物特征库无缝对接，系统支持和学校现有宿舍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支持从原有宿舍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相关硬件信息，原宿舍管理系统一键下发人员信息及权限，识别记录可按原系统规则实时同步至原宿管系统，对接需包含所有对接所涉及的费用。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函。
(生物特征库仅提供特征)
- 为适合学校业务发展需要，系统支持按学校需求进行定制化业务开发，包括软硬件相关的业务功能，对接需包含所有对接所涉及的费用。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函。

5.5 楼宇自控系统

5.5.1 系统概述

本系统采用基于 TCP/IP 协议的网络管理系统。管理工作站和网络控制器通过设备专用网络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优化控制的功能。本项目楼宇自控系统利用设备专网。网络型的 DDC 直接接入每层弱电间的接入交换机。

本项目楼宇自控系统的设计对生活水泵房、热水机房，送排风机建筑设备的监测、控制，使工作环境中各个受控参数达到预定的标准。楼宇自控系统管理平台利用校园现有设施。

1) 通排风系统

对送（排）风机组进行状态显示、运行信息的采集、故障报警；

对送（排）风机组开关控制

2) 热水系统

对热水泵进行状态显示、运行信息的采集、故障报警；

对热水泵开关控制

对热水系统水管温度监测

对热水系统电动阀门进行连锁控制

3) 生活水系统

对生活水泵进行状态显示、运行信息的采集、故障报警；

水箱高/低液位监测

4) 空气源热泵系统接口

要求厂家提供标准的 MODBUS-RTU 通讯协议，由软件工程师通过系统厂家提供的标准协议文本进行软件二次开发，将该系统集成到 BAS 系统平台进行监控和管理。

5) 电梯系统接口

要求厂家提供标准的 MODBUS-RTU 通讯协议，由软件工程师通过系统厂家提供的标准协议文本进行软件二次开发，将该系统集成到 BAS 系统平台进行监控和管理。

5.5.2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5.5.2.1 楼宇系统控制器

- 支持 BACnet/IP 协议，自带高速 32 位、600 MHz 处理器，存储不小于 256MB；

- 支持至少两条独立的 BACnet 总线接口，至少一条总线通讯速率不低于 156K；BACnet 等级不低于 B-BC；
- 可自由编程，支持 ≥ 999 个控制程序、 ≥ 12000 个网络可见的 BACnet 对象； ≥ 25 个 Modbus 通讯点位， ≥ 1500 个第三方 BACnet 通讯点位；
- 内置失电保护实时时钟功能，确保设备真正独立运行；
- 通过 UL 认证、BTL 认证，具有 CE 标志；
- 为保证通讯稳定性，管理层通讯控制单元不得自带物理点；

5.5.2.2 网络型DDC控制器

- 自带不低于 32 位/454MHz 微处理器，存储不少于 64MB；
- 提供不少于 24 个监控点（UI ≥ 12 ,DI ≥ 4 ,DO ≥ 4 ,AO ≥ 4 ）；
- 具有 CE 标志；

5.5.2.3 扩展模块

- BACnet 总线控制器，自带 32 位微处理器；
- 提供不少于 18 个监控点（DI ≥ 18 ）；

5.5.2.4 液位开关

- 两组开关状态，输出无源触点
-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 工作寿命：≥50000 次，
- 引线长度：3M

5.5.2.5 温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0~+100℃；
- 敏感元件：温度 NTC10K Ω 热敏电阻输出；
- 测量精度：±2%FS；

5.6 综合管网系统

对于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的综合管网主要包含学生公寓的综合管路及室外管网设计，可以统一设计，统一布线，统一安装施工，集中管理和维护。

内管网包括了与整个智能化系统相关的弱电预埋管、预留孔洞、弱电竖井、桥架、管路，是智能化系统的骨干，其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等要求都相当高。

各智能化系统共用一套桥架，垂直主干桥架采用 300mm*200mm 规格，水平桥架采用 200mm*100mm 规格的桥架，吊顶内安装敷设。

室内所有电线管设计采用 KBG 电线管进行穿线，KBG 电线管的型号分别为 KBG20 和 KBG25 两种。

室外根据管网路由设置 13 个弱电手井 1200mm(长)x900(宽)x1200mm(高)，室外主管网采用 3 根 SC100，到室外前端监控前端点位采用 PVC 管，详见图纸。

5.10设备需求一览表

三、技术性能指标

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打“▲”项要求
1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	▲提供具有 CNAS、CMA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六类非屏蔽信道（8 连接点）检测报告，须含有投标产品型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六类非屏蔽 4 对双绞线	▲提供具有 CNAS、CMA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信道（10 节点）检测报告，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4 口 ONU	▲上行网络侧接口 XGS-PON ≥ 1 ，下行用户侧接口：2.5GE 电口（支持 POE+） ≥ 1 ，千兆电口（支持 POE+） ≥ 4 ，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POE 最大输出功率 $\geq 60W$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用户环网检测功能：ONU 应支持对用户侧端口是否成环的检测，防止环网形成；支持防 DoS 攻击功能：HGU 类型 ONU 和 MDU 类型的 ONU 均应支持对发往控制平面的协议报文进行限速处理，应支持防止攻击目标为本设备的 Ping of Death、SYN Flood、LAND 攻击和 IP 欺骗等 DOS 攻击；（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4 口 ONU（POE）	▲支持用户环网检测功能：ONU 应支持对用户侧端口是否成环的检测，防止环网形成。支持防 DoS 攻击功能：HGU 类型 ONU 和 MDU 类型的 ONU 均应支持对发往控制平面的协议报文进行限速处理，应支持防止攻击目标为本设备的 Ping of Death、SYN Flood、LAND 攻击和 IP 欺骗等 DOS 攻击。（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放装式无线 AP	▲支持 802.11be 标准，支持 2.4GHz (2x2) + 5GHz (2x2) 双频同时提供业务，整机空间流数 ≥ 4 ，整机速率 $\geq 3.5Gbps$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 Wi-Fi 芯片；（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用户极限测速 $\geq 2.3Gbps$ ；（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须能够与学校一期网络系统进行对接，含设备授权及网管授权；(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条的盖章承诺函。若无线授权无法被现有无线控制器设备纳管，则需提供不低于现有无线控制器性能的全新无线控制器设备，包含在本次报价之内，配置要求：转发性能$\geq 120G$，支持管理无线客户接入端最大数量≥ 10200，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面板式无线 AP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 Wi-Fi 芯片；(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OLT 板卡	▲本项目校园网(图书馆一层汇聚机房内现网 OLT)需增加 2 块 XGS-PON 板，设备网(图书馆一层汇聚机房内现网 OLT)需增加 1 块 XGS-PON 板，支付网(图书馆一层汇聚机房内现网 OLT)需增加 1 块 GPON 板。OLT 设备扩容 PON 端口≥ 16个/板；(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条的盖章承诺函；若投标人无法提供与采购人现网 OLT 兼容的板卡以及使用端口需求，则需提供一套全新的 OLT 设备满足现网及本次所有光终端设备的接入需求，具体要求：独立硬件设备，非交换机加 OLT 板卡形式，主控板交换容量≥ 8 Tbit/s，业务板每槽位最大带宽≥ 200 Gbit/s，业务槽位≥ 15个，提供官网或者产品彩页截图证明)
8	智能运维系统授权扩容	▲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须提供设备功能授权及网管授权，其中 WiFi7 无线 AP 网络智能分析基础授权≥ 850，WiFi7 无线 AP 网络智能分析自愈调优授权≥ 850，并能够与学校一期网络无线智能运维系统进行对接，若无法与现网运维系统对接需无偿提供一套无线智能运维系统含软硬件。(提供投标公司盖章承诺书)
9	枪式摄像机	▲具有白光补光、混合补光模式，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跟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内置不少于 3 颗补光灯，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图纸

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问题，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标段一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及安装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tV85-xX0chdk-VxFK2Z5Q?pwd=3z53> 提取码：3z53
，未下载图纸等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